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拟确定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简述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8 元/股。

4、激励对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共计 10 人。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8,378.1427 万股的 0.61%。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160	26.67%	0.16%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40	6.67%	0.04%
3	谢文忠	副总经理	80	13.33%	0.08%
4	李广泽	副总经理	40	6.67%	0.04%
5	袁庆鸿	财务总监	40	6.67%	0.04%
6	莫谋钧	董秘、董办主任	40	6.67%	0.04%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4 人）			200	33.33%	0.20%
合计			600	100.00%	0.6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6、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6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8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 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出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关于是否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 年 3 月 25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8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160	26.67%	0.16%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40	6.67%	0.04%
3	谢文忠	副总经理	80	13.33%	0.08%
4	李广泽	副总经理	40	6.67%	0.04%
5	袁庆鸿	财务总监	40	6.67%	0.04%
6	莫谋钧	董秘、董办主任	40	6.67%	0.04%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4 人）			200	33.33%	0.20%
合计			600	100.00%	0.61%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激励计划在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并同意以 3.1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诺普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8 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数量（万股）	总摊销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600	1,944.00	510.30	680.40	461.70	243.00	48.6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 万元（包含现有募集资金 1,508,190.00 元，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 8,491,81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喜年"）进行增资，使用 9,000 万元（包含现有募集资金 74,422,375.12 元，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 15,577,624.88 元）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标正"）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详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3,529,41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6.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311,911.64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15,000.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12,504.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6,926.47
合计		53,900.00	53,018.00	34,431.19

其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东莞分公司"）。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 1,000 万元（包含现有募集资金 1,508,190.00 元，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 8,491,810.00 元）对广东喜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喜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 9,000 万元（包含现有募集资金 74,422,375.12 元，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 15,577,624.88 元）对陕西标正进行增资，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陕西标正注册资本由 9,173.2502 万元增加至 12,173.2502 万元。另外，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4,715,056.00 元分配到诺普信东莞分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使用现有募集资金及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黄齐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路 5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农业机械、林业机械；销售：塑胶原料、通用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机械配件、橡胶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纺织品、服装、皮革产品、模具、劳保用品、工艺品、管材、磨具、液压元件、气动元件、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锂电池、家用电器、照明装置、传感器、仪器仪表、焊接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玻璃制品、石棉制品、洗涤剂、水性涂料、润滑油、绝缘油、金属表面处理剂、其他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6%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0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350.73	3,236.66
负债总额	2,255.73	1,021.95
净资产	2,095.00	2,214.71
营业收入	2,628.58	5,102.85
净利润	-119.70	240.91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焦卫清

注册资本：9,173.25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农药、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微肥、叶面肥、化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药技术研究及转让，塑胶制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0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8,939.14	67,660.96
负债总额	7,832.75	39,780.85
净资产	31,106.39	27,880.11
营业收入	21,370.02	25,770.20
净利润	2,849.57	2,401.64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使用 1,000 万元（包含现有募集资金 1,508,190.00 元，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 8,491,810.00 元）对广东喜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喜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使用 9,000 万元（包含现有募集资金 74,422,375.12 元，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 15,577,624.88 元）对陕西标正进行增资，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陕西标正注册资本由 9,173.2502 万元增加至 12,173.250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喜年、陕西标正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现有募集资金及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向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现有募集资金及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向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现有募集资金及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向广东喜年、陕西标正进行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现有募集资金及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3 月 25 日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现有募集资金及前次已置换为自有资金之募集资金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收购合同》，拟将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的一宗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苗木绿化、水电设施、围墙等资产由储备中心收回入库储备。本次交易以湖南锦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湘锦鑫房评报字[2022]第 22-A-0150 号）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5,831.17 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达成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968.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该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收购合同》、办理相关手续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预计收益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 50%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事项不需要其他审批程序，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对手方名称：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00446851736

3、注册资本：1,895.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戎东

5、成立日期：2019-03-27

6、住所：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7、业务范围：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负责储备土地的报批、收购、入储；负责储备土地的委托拆迁、监督、协调；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储备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管护及临时利用；负责储备土地申办规划手续、拟订出让方案；负责组织全市储备机构名录的年度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组织申报和项目审查。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是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单位，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3,916.38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90.24 万元，评估值为 5,831.1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2）	用途	地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不适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9,823.37	出让	工业	2050 年 12 月 5 日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745.63 万元，账面净值为 530.44 万元，评估值为 1,991.17 万元，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1 月以出让方式和转让方式获得。

2、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2）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4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795.20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宇晶机器展览室 101 等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9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940.24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1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0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3.98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201 室	工业用地/其他	无
4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1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3.98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01 室	工业用地/其他	无
5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2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1.41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301 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6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3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1.41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201 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7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4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51.42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01 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8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5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64.87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 04 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9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6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5.0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 6 幢 1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0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7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 7 幢 301 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1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8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 7 幢 201 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2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9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779.41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 7 幢 1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3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700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 7 幢 102 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4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701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64.87	资阳区马良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 幢 1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5	不适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9.13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	生产用房、生产办公用房、辅助用房	-
合计		-	21,399.44	-	-	-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311.50 万元，账面净值 1,136.08 万元，评估值为 3,722.11 万元，主要为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楼、门卫室、厕所及配电房、维修房费用等，于 2002 年至 2013 年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 21,399.44㎡，建筑结构为钢结构、砖混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附属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附属物账面原值 741.50 万元，账面净值 205.98 万元，评估值为 117.89 万元，主要为厂区道路、围墙、铁周围栅、车棚等辅助设施及其他附属物，于 2002 年至 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乙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回收购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四至：北至资阳大道、南邻诺泽生物有限公司宗地、西邻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宗地、东至马良路。

2、面积：39,823.37 平方米（约 59.73 亩）。

3、土地现状：红线外五通、红线内有建（构）筑物共 27 项，总建筑面积 21,399.44 平方米。

4、权属情况：该宗地土地权利人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共 14 本，证号：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4、0026689、0026690、0026691、0026692、0026693、0026694、0026695、0026696、0026697、0026698、0026699、0026700、0026701 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终止日期：2050 年 12 月 5 日。

5、其他权利设定情况：该宗地未设定抵押登记。权利人已与湖南佰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最长租赁期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三）收回收购内容及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收回收购该宗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苗木绿化、电力设施、围墙等资产（以下简称"该宗土地"，清单附后）入库储备。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968 万元（大写：伍仟玖佰陆拾捌万元整）作为收回收购价款。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解除与各承租企业的租赁合同并协助甲方与原租赁企业续签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的指定账户付款 2000 万元；乙方动结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收回、注销登记手续和水、电、变压器过户手续后向甲方申请交付